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文義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JUTAL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

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於2005年11月24日註冊成立

開曼群島

秘書證明書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吾等，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作為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公司」）的助理秘書，謹此證明以下均是經公司全體股東於 2006 年 8 月 28 日通過而採納的書面決議案的真實副本，且該等決議案自獲採納以來並未作出修改。

議決：

1. 採納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隨附由公司一位董事簽署並註有「A」字樣以供識別的副本）以取代及取締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2. 公司的法定股本通過增設 662,000,000 股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的每股面值 0.01 元的額外股份（「股份」）由 380,000 港元增加至 7,000,000 港元。

（簽署）

Jonathan Law
代表
Codan Trust Company(Cayman)Limited
助理秘書

日期：2006 年 8 月 29 日

公司法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經修正與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

(於 2006年2月28日由單一股東
根據通過的特別決議採納)

1. 本公司名稱為Jutal Offshore Oil Services Limited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2.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the office of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3.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
4. 在本組織章程大綱下述條文所規限下，本公司根據公司法第27(2)條規定擁有，且能夠在任何時候或不時行使作為一個具有充分行為能力的自然人所擁有的全部行為能力，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
5. 除非已獲正式取得執照，否則本組織章程大綱不允許本公司經營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須在取得執照下方可經營的業務。
6. 除為加強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的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進行業務來往；但本條文不應被詮釋為妨礙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執行及訂立合約及在開曼群島行使一切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所需的權力。
7. 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為限。
8. 本公司的股本為港幣380,000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港幣1.00元的股份。
9. 本公司可行使公司法內的權力以在開曼群島註銷及在其他司法管轄地區註冊。

公司法（修訂本）
股份有限公司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於 2006年8月28日的股東大會上
根據通過的書面決議採納）

索引

<u>主題</u>	<u>章程號</u>
表 A	1
解釋	2
股本	3
資本變更	4-7
股權	8-9
權利變更	10-11
股份	12-15
股票	16-21
留置權	22-24
股份催繳	25-33
股份沒收	34-42
成員登記	43-44
登記日期	45
股份轉讓	46-51
股份傳遞	52-54
聯繫不到的成員	55
股東大會	56-58
股東大會通知	59-60
股東大會程序	61-65
投票	66-77
代理人	78-83
代表代理的公司	84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董事會	86
董事退休	87-88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執行董事	90-91
候補董事	92-95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99
董事的利益	100-103
董事的一般權利	104-109
借款權力	110-113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123
經理	124-126
高級管理人員	127-130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	131
記錄	132
印章	133
文件鑒定	134
文件銷毀	135
股息及其他報酬	136-145
股份溢價	146

投資	147-148
認購權準備金	149
會計記錄	150-154
審計	155-160
通知	161-163
簽字	164
清算	165-166
免責	167
公司名稱以及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的修訂	168
信息	169

解釋

表 A

1. 公司法（修訂本）附錄中表 A 的各項規章不適用於本公司。

解釋

2. (1) 在本章程中，除非下文另有說明，否則下表中第一列內的術語應具有第二列中對應的含義。

附录13B
1
3(1)

術語

釋義

“章程”	現有章程或在各個時期經過補充、修訂或替換的章程。
“關聯人”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中規定的含義。
“審計師”	公司目前的審計師，可以包括任何個人或合作夥伴。
“董事會”或“董事”	公司董事會，或出席公司董事會議、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
“資本”	公司在各個時期擁有的股本。
“淨日”	與通知的期限有關，該期限不包括通知發出之日或視為發出之日，也不包括發佈日或生效日。
“結算中心”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之當地法律承認的結算中心。
“公司”	巨濤海洋石油服務有限公司。
“監管機構”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監管機構。
“債券”及 “債券持有人”	分別包括借款債券及借款債券持有人。
“指定證券 交易所”	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的證券交易所，上述證券交易所應為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的主要地點。
“港幣”及“\$”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總部”	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公司的主要辦公場所。

附录3
4(1)

“法律”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整理、修訂的1961年法律3）。
“成員”	在各個時期經正式登記的公司股本的持有人。
“月”	日曆月。
“通知”	除非另行特別說明，否則均指書面通知。本章程中將詳細規定其含義。
“辦公地點”	公司目前的登記辦公地點。
“普通決議”	在提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發出通知之後，由合格成員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由公司成員的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簡單多數通過的決議即為普通決議；
“付清”	付清或視為付清。
“登記冊”	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保存的公司成員的主要登記冊及任何分支機構登記冊。
“登記處”	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用於保存與任何類型股本有關的成員分支機構登記冊的地點，上述類型股本的轉讓或其他所有權憑證也將在此（董事會另行說明的情況除外）提出登記並進行登記。
“印章”	在開曼群島之內或之外的任何地點使用的普通印章或任何一個或多個複製的公司印章（包括證券印章）。
“秘書”	由董事會任命、承擔公司的任何秘書職責的任何個人或公司，包括任何助理、副手、臨時或代理秘書。
“特別決議”	由合格成員在股東大會上親自投票、或由公司成員各自的授權代表，或在允許使用代理人的情況下由代理人投票後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通過的決議應為特別決議，該決議應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發出通知，並說明（不影響本章程的效力）提出特別決議的目的。如果特別決議獲得擁有上述任何大會（年度股東大會除外）的參加權及表決權、並且合計持有不少於有權股份票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 (95%) 的多數成員的同意；或在年度股東大會中獲得擁有參加權及表決權的全體成員同等比例的同意，即可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發出通知的情況下將決議作為大會的特別決議提出並通過；

為了任何目的，依照本章程或法令中的任何條款，對普通決議提出明確要求時，應進行特別決議。

“法令”	目前對公司、公司章程及/或本章程具有效力或產生影響的，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制訂的法律及所有其他法令。
“子公司及控股公司”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的含義。
“年”	日曆年。

- (2) 在本章程中，除非標題或上下文中的內容與以下解釋不符，否則：
- (a) 單數含義的詞彙應兼指複數，反之亦然；
 - (b) 單一性別含義的詞彙應兼指另一性別及中性；
 - (c) 個人含義的詞彙應兼指公司、協會及團體，不論是否為法人；
 - (d) 詞彙：
 - (i) “可以”應理解為許可；
 - (ii) “應該”應理解為強制；
 - (e) 除非出現相反的意圖，否則“書面”一詞應指列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可視形式表現文字或圖片的方式，並且包括以電子顯示方式所作的表述，但相關文件或通知及成員選舉的送達方式都必須符合各項相關法令、規則及規章的規定；
 - (f) 在提到任何法律、法令或法定條款時應包括經修改或重新制訂的已生效的任何法令；
 - (g) 法令中定義的上述詞彙及表述如與本章程上下文中的主題不相矛盾，則應具有與其相同的含義；
 - (h) 在提到正在執行的文件時應包括對手簽、印鑒或電子簽名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後的文件的執行；在提到通知或文件時應包括記錄或儲存在任何數位、電子、電、磁性或其他可檢索形式或媒體上的通知或文件以及具備或不具備物理介質的可視資訊。

股本

3. (1) 公司股本應于章程生效之日分割為每股面值 \$0.01 的股份。
- (2) 根據法律、公司備忘錄、公司章程以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監管機構規章中的相關部分，公司購買或取得其自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依照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條款及條件行使。
- (3) 除非得到法律、指定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相關監管機構的其他規則及規章的允許，否則公司不得為任何個人購買或將要購買的任何公司股份或相關事務提供經濟支援。
- (4) 不得向持有人發行股份。

附錄 3
9

資本變更

4. 公司可以根據法律不時通過普通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中的條款，以便：
- (a) 根據決議，增加其資本總額並將其分割為股份額；
-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資本進行合併，並分割為大於現有股份的份額；
- (c) 將其股份分割為數種類型，並且在不影響現行股份持有人原先擁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情況下，為其分別附加因董事會有權批准而未經公司股東大會任何批准的任何優先、延期、有限或特別的權利、特權、條款或限制。但在公司發行的不享有投票權的股份中，“無投票權”一詞必須出現在上述股份的名稱中；同時，如果權益資本中包括享有各種投票權的股份，則除享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之外，其他各類股份的名稱中必須包括“限定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一詞；
- (d) 對其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部分進行二次分割，使其小於公司章程中確定的份額（但應符合法律規定），並根據上述決議在上述二次分割後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確定公司有權附加在未發行或新發行股份上的、與其他股份相比可以享有上述任何優先、延期或其他權利或應受到上述任何限制的一個或多個股份；
- (e) 取消決議通過之日未被任何個人購買或同意購買的任何股份，並在其資本總額中扣除上述取消的股份額。對於無面值股份，則可減少分割資本的股份數。

附錄 3
10(1)
10(2)

5.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解決因上述條款中的任何合併及分割而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在不影響上述條款的普遍性的情況下，可以在有權獲得零星股份的成員中發行零星股份的股份或安排代表零星股份的股份的銷售及適當比例的銷售淨收益（扣除該銷售的成本之後）的分配。為此，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將代表零星股份的股份轉讓給其買方或為了公司的利益而決定將上述淨收益支付給公司。上述買方不一定要對購買資金的使用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權利也不會受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
6. 經過法律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之後，公司可以在各個時期通過特別決議並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縮減其股本、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其他未經分配的準備金。
7. 除非發行條款或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應將通過發行新股募得的任何資本視為公司原始資本的組成部分，上述股份也應遵守本章程中有關催繳及分期付款的償付、轉讓及傳輸、沒收、留置權、取消、放棄、投票及其他方面的條款。

股權

8. (1) 根據法律、備忘錄、公司章程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持有人所擁有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定，公司發行的任何股份（不論是否構成現有資本的組成部分）可以享有或附加公司有權通過普通決議決定的股息、投票、資本利潤率或其他權利或限制，如果上述任何決定尚未做出或特定條款尚未制訂，可由董事會做出決定。
- (2) 根據法律條款、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公司備忘錄及公司章程、任何股份持有人所擁有的或任何類型股份所附加的任何特殊權利的規定，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可以規定，或由公司或持有人做出選擇，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資本不足）贖回股份。
9. 根據法律，任何優先股均可在一個可確定日期由公司或持有人選擇發行或轉化為可贖回股份，其贖回的條款及方式可由公司在發行或轉化前以成員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時，應根據公司在各個時期通過正常股東大會或針對特定購買而召開的股東大會所確定的最高價格對以非市場方式或通過招標進行的購買進行限制。通過招標進行購買時，招標應對全體成員開放。

附錄 3
8(1)
6(1)

附錄 3
8(1)
8(2)

權利變更

10. 根據法律，在不影響第8條的情況下，除非某一類型股份的發行條款中另有規定，否則可以在獲得持有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過持有該類型股份的持有人單獨召開的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同意後，在各個時期（不論公司是否正在進行清算）對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目前所附加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進行變更、修改或廢除。本章程中與公司股東大會有關的各項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單獨召開的各次股東大會，但：
- (a) 最低法定人數（延期會議除外）為兩人（成員為公司時，應為正式授權代表），並且持有或（通過代理人）代表不少於該類型已發行股份票面價值的三分之一；在該等持有人的任何延期會議上，兩名持有人親自（成員為公司時，應為正式授權代表）或通過代理人（無論其持有的股份數量）出席才符合法定人數；
- (b) 投票中，該類型股份的各個持有人有權為其所持有的每一個股份進行一次投票；並且
- (c) 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授權代表到場的該類型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
11. 除非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附加權利或發行條款中另有明確規定，否則上述股份的持有人所獲得的特別權利不應因其他同級別股份的建立或發行而受到變更、修改或廢除。

附錄3
6(1)

附錄13B
2(1)

附錄3
6(2)

股份

12. (1) 根據法律、本章程、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方針以及相關的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不影響當前附加在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上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尚未發行的公司股份（不論是否構成原始資本或任何新增資本的一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理。董事會對尚未發行的公司股份的銷售、分配、授予優先認購權或其他處理的物件、時機、原則及條款擁有完全的決定權，但不得對股份進行打折發行。在對股份進行或授權進行任何分配、銷售、優先認購或處理時，公司及董事會均不得向登記位址位於任何特定區域內的成員或其他方面提供或協助提供上述任何分配、銷售、優先認購權或股份。在沒有註冊報告或其他特殊手續的情況下，董事會可能會將這種做法視為違法或不切實際。

受前款影響成員不得或不應因任何理由而被視為一個單獨類型的成員。

- (2) 董事會可以提供擔保、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使其持有人有權根據公司在各個時期確定的條款訂購公司資本中任何類型的股份或證券。
13. 在發行任何股份的同時，公司可以行使各種權利，支付法律所規定或允許的備金及回扣。根據法律的規定，備金可以以現金、全額或部分付款的股份、或兩者兼而有之的方式撥付。
14. 除非法律另有規定，否則公司不得認可任何人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公司不應受到以任何方式認可（即使已得到通知）任何股份或股份中任何零星部分的公正的、偶然的、未來的或部分的利益或（除本章程或法律規定之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權利的約束或要求，但登記持有人整體上的絕對權利除外。
15. 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在股份分配之後、任何個人登記成為持有人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有利於其他部分個人的情況下認可接受分配者提出的放棄；還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有必要實施的條款，向股份的任何接受分配者授予實施上述放棄的權利。

股票

16. 每張股票的發行均需經過印鑒或精確複製，並應注明與其有關的股份的編號、類型、標識號（如果有的話）以及已付清的款項，還可以採用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形式。不得發行代表一種以上股份類型的股票。董事會可用一般或任何特別決議的方式確定無需在上述任何股票（或其他證券證明）上採用任何親筆簽名，而在上述證明上採用某些機械方式或印刷簽名。
17. (1) 如果某一股份由多人共同持有，則不應要求公司發行一份以上的證明。向多個共同持有人中的一人提交一份證明即足以實現向上述全體持有人的提交。
- (2) 如果某一股份落在兩個或以上人士的名下，應將第一登記人視為通知對象。根據本章程的條款，除股份轉移之外與公司有關的所有或任何其他事項均應視為與單一持有人有關。
18. 在股票分配時，成為登記成員的每一個人都有權在無需付款的情況下得到有關所有上述任何類型股份的一份證明；或根據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的決定，在首次以現金支付上述合理費用並支付每份證明的費用後獲得有關一種或多種上述類型股份的多份證明。
19. 股票應在分配之後或向公司提出轉讓之後法律規定的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各個時期確定的相關時間期限（以較短期限為準）內發行，除非公司有權拒絕對當時的轉讓進行登記並且未對轉讓進行登記。

20. (1) 在每次股份轉讓時，轉讓人應交出其持有的證明以便註銷，並應立即進行相應的註銷。股份受讓人在支付本款第(2)段中列明的費用之後，應向其發放新的證明以確認股份轉讓。如果交出的證明中所包含的任何股份應由轉讓人保留，則應就剩餘部分向其發放新的證明，但轉讓人應向公司支付相關的前述費用。
- (2) 如果董事會在任何時間為上述第(1)段中提到的費用確定了一個較低的額度，則其總額不應超過指定證券交易所在各個時期確定的相關最大額。
21. 如果股票遭損壞、損傷或斷定丟失、被盜或被毀，可以在相關成員提出要求並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最高應付費用或董事會確定的較低數額後，向其發放代表相同股份的新證明。在遵守證據及免責條款（如果有的話）並支付調查上述證據、準備上述免責時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公司費用及合理的現金開支的情況下（在損壞或損傷的情況下，如股份證明已經發放，應向公司提交原有證明），除非董事會對原始證明已被銷毀的合理懷疑得到消除，否則不得發放取代丟失證明的新的股份證明。

附錄 3
2(2)

留置權

22. 公司對每個股份（未全部付訖股份）在相關的設定時間內催付或應付的所有款項（不論當前是否應付）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公司還對以某一成員（不論是否與其他成員聯合）姓名登記的每個股份（未全部付訖股份）中目前應由該成員或其財產向公司支付的所有款項擁有優先及最高留置權，不論該款項的發生是在公司獲知該成員以外的任何人的任何公平或其他權益之前或之後，不論該款項的實際支付或履行期限是否已經來臨，也不論該款項是否是該成員或其財產與其他任何人（不論是否公司成員）的共同債務或責任。公司對股份的留置權可以擴展至應向其支付或與其有關的所有股息或其他款項。在正常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時間放棄出現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的部分或全部不受本款的約束。
23. 根據本章程，公司可以以董事會確定的方式銷售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但除非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部分款項可以在當前支付、或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債務或約定可能在當前完成或履行，否則不得進行任何銷售。在書面通知送達股份的當前登記持有人、或因其死亡或破產而有權接受送達的人士後的十四個淨日期屆滿前也不得進行任何銷售。書面通知中應說明並主張當前應付的款項、或明確說明債務或約定並主張進行完成或履行，同時應表明在違約情況下進行銷售的意向。

附錄 3
1(2)

24. 銷售淨收益應由公司接收，並在當前可以支付與留置權的存在有關的債務或責任時用於其支付或履行。剩餘的任何部分（在銷售前股份上存在當前無法支付的債務或責任的類似留置權的情況下）應支付給在銷售時有權獲得該股份的人士。為使上述任何銷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將所售股份轉移給其買方。買方應登記為發生轉讓的股份的持有人，但買方不一定要對購買資金的使用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權利也不會受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

股份催繳

25. 根據本章程及分配條款的規定，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就成員股份中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對成員進行催繳，每位成員（在提前至少十四(14)個淨日得到指定交款時間及地點的通知後）均應按照上述通知的要求向公司支付款項。董事會可以決定對催繳的全部或部分進行延期、推遲或撤回，但除非是作為一種寬限及恩惠，否則任何成員均無權獲得上述任何延期、推遲或撤回。
26. 董事會授權催繳的決議獲得通過後，即應視為催繳開始。催繳可以一次性或分期支付。
27. 即便與催繳有關的股份發生了後續轉移，催繳物件仍需對向其發出的催繳負責。某一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應共同並分別負責支付與之有關的所有到期催繳及分期款項或與之有關的其他款項。
28. 如果與某一股份有關的催繳數額在指定付款日之前或當日仍未支付，則應支付該款項的個人應支付自指定付款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止的未支付款項的利息，利率（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由董事會確定，但董事會完全有權放棄上述全部或部分利息。
29. 任何成員在向公司支付由其個人或與其他任何人共同承擔的所有催繳或分期款項、利息及費用（如果有的話）之前，均無權獲得任何股息或獎金、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除非作為另一成員的代理人）、作為法定人數計算、享有成員的任何其他特權。
30. 在為收回任何催繳到期的任何款項而進行的任何訴訟或其他程序的審判或聽證中，只需根據本章程規定，證明被訴成員的姓名已登記為與上述債務的產生有關的股份的持有人或持有人之一、催繳決議正式記錄在記錄簿中並且上述催繳通知正式交付被訴成員即可；而無需證明發佈上述催繳的董事會的任命及其他任何事項。但上述事項的證據應為債務的確定性證據。

31. 在分配時或任何設定日期與某一份份有關的任何應付款項，不論其是否與票面價值、溢價或催繳的分期付款有關，均應視為經過正式發佈並應在設定付款日期進行支付的催繳。如果該款項未支付，則應按照款項已到期並根據正式發佈和通知的催繳進行支付的情況，對照本章程的條款進行處理。
32. 在發行股份時，董事會可以根據應支付的催繳總額及支付時間在接受分配者或持有人之間進行劃分。
33.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接受任何成員以貨幣或等值方式預付的未經催繳且尚未支付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款項或其持有的任何股份所應支付的分期付款，並按照董事會確定的利率（如果有的話）支付上述預付的全部或任何款項（直至上述預付款項成為當前應付款項）的利息。董事會可以在向上述成員發出意向通知至少一個月後的任何時間裡償還上述預付款項，除非在上述通知到期之前該預付款項已受到與預付款項有關的股份的催繳。上述股份的持有人不應因上述預付款項而有權參與後續公佈的股息的分配。

附錄 3
3(1)

股份沒收

34. (1) 如果在催繳到期、應予支付後仍未支付，董事會可以在提前不少於十四(14)個淨日向應交人發出通知：
- (a) 要求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項、可能產生的及實際支付日前仍將產生的任何利息；以及
- (b) 說明如果該通知未得到遵守，可能導致催繳股份的沒收。
- (2) 如果未滿足上述任何通知的要求，則在此之後、相關的所有催繳及利息得到償付之前的任何時間，已經給出的與上述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可能因公司的相關決議而沒收。上述沒收中包括公佈的、與沒收股份有關的、但在沒收之前尚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獎金。
35. 任何股份沒收後，應將沒收通知送達該股份在沒收前的持有人。在發出上述通知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應使沒收失效。
36. 董事會可以接受應予以沒收的任何股份的交付。在此情況下，本章程中有關沒收的內容將包括交付。
37. 沒收的任何股份應視為公司的財產，並可根據董事會確定的物件、條款及方式進行出售、二次分配或處理。在出售、二次分配或處理前的任何時間，董事會可根據其確定的條款取消沒收。

38. 股份遭沒收的個人將不再因上述沒收股份而成為成員，但仍然應該向公司支付其在沒收之日應該向公司支付的、與股份有關全部款項，以及（如果董事會決定提出要求）自沒收之日起至付款止的相關利息，利率（年利率不超過百分之二十 (20%)）由董事會確定。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進行強制性支付，並且在沒收之日不對沒收股份的價值進行任何扣減或補貼。但是，如果公司全額收到了與該股份有關的全部款項，則股份遭沒收的個人的債務將終止。在本款中，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應在沒收日之後某一設定時間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應視為在沒收之日即應支付（儘管這一設定時間尚未到來），並且上述款項應在沒收後立即到期並予以支付。但相關利息只應在上述設定時間與實際支付日期之間的任何期間內予以支付。
39. 董事或秘書提出的有關股份在某一特定日期遭沒收的聲明應成為反對所有聲稱對該股份享有權利人士的確定性證據。上述聲明（必要時可根據公司轉讓文書的執行情況）應構成上述股份的有效所有權，同時應將處理股份的接受人登記為股份的持有人，該接受人不一定對利益（如果有的話）的使用負責，其對股份的權利也不會受到與股份的沒收、銷售或處理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在對任何股份進行沒收時，應在沒收之前向相關成員發出有關該聲明的通知，並且在通知之日立即進行沒收登記。但在發佈上述通知或進行上述任何登記時的任何遺漏或疏忽均不應以任何方式使沒收失效。
40. 儘管存在上述任何沒收，董事會仍可以在對沒收的任何股份進行出售、二次分配或處理之前的任何時間，在全部到期催付、利息以及因該股份而產生的費用得到支付並且其認為適當的其他條件（如果有的話）得到滿足後，允許對沒收股份進行回購。
41. 對股份的沒收不應影響公司對已經發出的任何催付或應支付的任何分期付款的權利。
42. 本章程中有關沒收的條款適用於根據股份的發行條款在某一設定時間應該支付但尚未支付的任何款項（以股份的票面價值或溢價計），上述款項在發出正式的催繳通知後即應視同應該支付。

成員登記

43. (1) 公司應在一本或多本登記簿中保留成員登記冊，並應登錄以下細節，即：
- (a) 各個成員的姓名及地址，其持有的股份數量、類型以及為上述股份支付或經協商視同支付的款項；

- (b) 對各個人士進行登記的日期；以及
 - (c) 任何人停止作為成員的日期。
- (2) 公司可以對居住在任何地點的成員進行海外、當地或其他分支登記，董事會可以自行制訂和變更有關保留上述任何登記冊、維持相關登記處的規定。
44. 根據具體情況，成員的登記冊及分支登記冊在每個營業日應至少開放兩(2)個小時，以供成員免費檢查。其他任何人士可以在支付最高 \$2.50 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辦公地點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進行檢查；必要時也可在支付最高 \$1.00 或董事會規定的較低數額後，在登記處檢查。在指定報紙或其他任何報紙上依照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通過廣告、或採取指定證券交易所能夠接受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電子手段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每年不超過三十(30)個整天的時間或期間內，關閉包括成員的任何海外、當地或其他分支登記冊在內的、涉及所有或任何類型股票的登記冊。

附錄13B
3(2)

登記日期

45. 儘管存在本章程中的其他任何條款，但公司或董事會仍可能將任何日期確定為登記日期，以便：
- (a) 確定有權接受任何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成員，上述登記日期可以是宣佈、支付或實施上述股息、分發、分配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也可以是此前後不超過三十(30)日內的任何時間；
 - (b) 確定有權接收公司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的通知並進行投票的成員。

股份轉讓

46.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任何成員均可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以普通或常見的形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形式、或以董事會批准並受到控制的其他任何形式通過轉讓文書進行轉讓。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的代理人時，也可採用手簽、電子簽名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批准的其他執行方式。

47. 如果董事會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有權免除受讓人對轉讓文書的執行，則轉讓文書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其代表執行。在不影響前款效力的情況下，董事會還可以根據轉讓人或受讓人的要求，以一般或任何特別決定的方式接受機械執行的轉讓。在對受讓人的姓名進行相關登記之前，仍應將轉讓人視為股份的持有人。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阻止董事會認可接受分配者提出的、有利於其他人的對任何股份的分配或有條件分配的放棄。

48. (1) 董事會有權在不給出任何理由的情況下拒絕對轉讓給未獲批准的個人的任何股份（款項尚未完全付清的股份）、或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畫向員工發行的、仍然受到轉讓限制的任何股份進行登記。董事會還可以在不影響上述普遍性的情況下，拒絕對轉讓給四 (4) 個以上共同持有人的任何股份或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款項尚未完全付清的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

附錄 3
1(2)
1(3)

(2) 不得向兒童、精神失常或不具備其他法律能力的人士進行轉讓。

(3) 在任何相關法律許可的範圍內，董事會可以自行決定在任何時間或在各個時期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給任何分支登記冊，或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給主登記冊或其他任何分支登記冊。如果出現上述任何轉讓，則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要求上述轉讓的股東應承擔使轉讓生效的費用。

(4) 除非獲得董事會的許可（許可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在各個時期自行確定，並且董事會無需任何理由即有權自行決定提供或保留該許可），否則不得將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轉讓給任何分支登記冊，也不得將任何分支登記冊上的股份轉讓給主登記冊或任何其他分支登記冊。同時，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憑證均應進行登記。分支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均應在相關登記處進行登記，登記冊上的任何股份均應在辦公地點或符合法律規定的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進行登記。

49. 在不限制前款的普遍性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書，除非：

(a) 已向公司支付指定證券交易所確定的應支付的最高數額或董事會在各個時期要求的較低數額的費用；

(b) 轉讓文書僅與一種類型的股份有關；

(c) 轉讓文書已與相關股票及董事會為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而合理要求的其他證據（轉讓文書由他人代為執行時還應包括授權書）一起存放在辦公地點、符合法律規定的存放登記冊的其他地點或登記處（視具體情況而定）；並且

(d) 轉讓文書經過必要、適當的印鑒。

附錄 3
1(1)

50. 如果董事會拒絕為任何股份的轉讓進行登記，則應在轉讓向公司提出之日後的兩 (2) 個月內向各位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
51. 在指定報紙或其他任何報紙上通過廣告、或採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具有相同效果的任何其他手段發佈通知後，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時間或期間（任何年份中均不應超過三十 (30) 個整天）內暫停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的轉讓人的登記。

股份傳遞

52. 成員死亡後，存活者（死者為共同持有人時）及其合法的個人代表（存活者為獨有的或唯一存活的持有人時）將成為公司承認的擁有其股份的任何權利的唯一人選；

但本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免除已故成員（不論以獨有或共有方式）的遺產所應承擔的與其獨有或共有的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債務。

53. 因某一成員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擁有權利的任何人可以在按照董事會的要求證明其權利已經產生後，決定成為該股份的持有人或將其指定的某些人士登記為相關的受讓人。如果其決定成為持有人，則應在登記處或辦公地點（視具體情況而定）將其決定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如果其決定以另一人士進行登記，應進行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上述通知或轉讓，應按照成員的死亡或破產並未發生、通知或轉讓仍由該成員簽署的情況，適用本章程中與股份轉讓及轉讓登記有關的條款。
54. 因某一成員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擁有權利的人士在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後，應有權享有其股息及其他利益。在該人士成為該股份的註冊持有人或對上述股份進行有效轉讓之前，董事會可以在認為必要時停止支付與該股份有關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但是，在條款 75(2) 中的要求得到滿足的情況下，上述人士可以在大會上投票。

聯繫不到的成員

55. (1) 在不影響公司依照本款第 (2) 段享有之權利的情況下，如果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連續兩次未兌換為現金，則公司可以停止以郵寄方式發送上述支票或股息單。在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第一次因無法投遞而退回後，公司有權停止發送上述支票或股息單。 附錄 3
13(1)
- (2) 公司有權以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銷售聯繫不到的成員的任何股份，但除非出現以下情況，否則不得進行上述銷售： 附錄 3
13(2)(a)
13(2)(b)

- (a) 在相關期限內以公司章程授權的方式發送的、與上述股份的股息有關的所有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份）中應向上述股份持有人支付的任何現金款項仍未兌換為現金；
- (b) 在相關期限的末期，公司在相關期限內的任何時間仍未收到表明該成員（即上述股份的持有人或因死亡、破產或法律行為而成為上述股份的權利人）存在的任何跡象；並且
- (c)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管理規定的要求，公司已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紙上發佈廣告，並已通知指定證券交易所，公司有意以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的方式出售上述股份。同時，自上述廣告之日起的三 (3) 個月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許可的較短期限已經到期。

上述條款中，“相關期限”是指自本款 (c) 段中所指廣告發佈日前十二年起至該段中所指期限到期為止。

- (3) 為使上述任何銷售生效，董事會可以授權部分人士對上述股份進行轉讓。由該人士或其代表簽署或執行的轉讓文書的效力應等同於登記持有人或通過傳遞獲得上述股份的權利人的執行效力。同時，買方不一定要對購買資金的使用負責，買方對股份的權利也不會受到與銷售有關的任何不當或無效行為的影響。銷售淨收益應屬於公司。在收到上述淨收益後，公司應對原成員承擔與上述淨收益數額相等的債務。公司不得建立與上述債務有關的信託，也不得支付與其有關的利息。公司不必為因將淨收益用於公司業務或其認為適當的其他用途而滋生的任何款項做出解釋。持有所售股份的成員死亡、破產或不具備任何法律能力時，本款下的任何銷售仍應有效。

股東大會

- 56.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應在公司採用本章程當年之外的每個年份召開（在召開上一次年度股東大會後不超過十五 (15) 個月或在採用本章程之日後不超過十八 (18) 個月的期限內，除非較長的期限不會違反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可由董事會確定。
- 57. 年度股東大會外的每次股東大會均應稱為特別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可以在董事會確定的任何地點召開。
- 5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特別股東大會。在請求提出日持有不少於擁有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已付清資本的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個或多個成員在任何時間均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就上述請求中指定的任何業務往來召開特別股東大會；上述大會應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兩 (2) 個月內召開。如果董事會未能在上述請求提出後的二十一 (21) 日內著手召開上述會議，則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組織。公司應向請求人償還因董事會的不作為而給請求人造成的所有合理開支。

附錄13B
3(3)
4(2)

股東大會通知

59. (1) 年度股東大會及討論通過特別決議的任何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二十一 (21) 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所有其他特別股東大會應在提前不少於十四 (14) 個淨日發出通知後召開。根據法律規定，在以下情況可以縮短股東大會的通知期限：
- (a) 對於年度股東大會，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全體成員的同意；並且
- (b) 對於其他任何會議，應經有權參加和投票的合計擁有不少於已發行的有權股份票面價值百分之九十五(95%) 的多數成員的同意。
- (2) 通知應說明會議的時間及地點。有關特別事務的通知還應說明事務的大致性質。年度股東大會通知也應作出以上說明。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向全體成員（本章程或成員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接受公司發出的上述通知的成員除外）、因某一成員的死亡、破產或清算而對某一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以及各位董事及審計師發放。
60. 因意外疏忽而未能向有權收到上述通知的任何人士發放會議通知或（在代理文書與通知同時發放的情況下）上述代理文書、或未能取得上述通知或上述代理文書的收據時，該會議通過的任何決議或程序仍然有效。

附錄13B
3(1)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在特別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均應視為特別事務。年度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務也應視為特別事務，但以下事務除外：
- (a) 股息的宣佈及批准；
- (b) 討論並通過帳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及審計師的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要求添加的其他文件；
- (c) 以輪換或退休增補方式選舉董事；
- (d) 任命審計師（在法律不要求對上述任命的意向進行特別通知的情況下）及其他職員；
- (e) 確定審計師的報酬，就董事會的報酬或額外報酬進行投票；
- (f) 授予董事會提供、分配、發放或處理不超過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票面價值 20% 的公司資本中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權力或許可權；及
- (g) 授予董事會回購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力或許可權。

- (2) 任何股東大會均不得處理除任命會議主席之外的任何事務，除非在該事務開始時的出席人數符合法定人數。兩位（2）擁有投票權並親自出席的成員或通過代理人或（成員為公司時）通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才構成適合所有目的的法定人數。
62. 在會議指定時間後的三十 (30) 分鐘（會議主席決定等待時可延長至不超過一個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由成員提議召開的會議即應取消。在其他任何情況下，應將會議延期至下周的同一天、在同一時間及地點召開，也可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及地點召開。會議延期後，在會議指定召開時間後的半小時內仍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應取消會議。
63. 公司主席應作為主席主持各次股東大會。如果主席在任何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後的十五 (15) 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的董事會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在只有一名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該名董事如果自願，可作為主席主持會議。在沒有董事出席、出席的各位董事均不願擔任主席或選定的主席應當退休的情況下，親自或（若股東是公司，則其正式法定代表）通過代理人出席並擁有投票權的成員應推選其中一人擔任主席。
64. 經過符合法定人數的任何會議的同意後，主席可以（或應該根據會議的決定）按照會議確定的時間及地點對會議進行延期，但除在延期未發生的情況下可以在會議上得到合法處理的事務外的任何事務均不得在任何延期會議上進行處理。會議延期十四 (14) 天或以上時，應提前至少七 (7) 個淨日發出會議延期通知，並說明延期會議的時間及地點。但在上述通知中不一定要說明延期會議上將要處理的事務的性質以及將要處理的事務的大致性質。在其他情況下不一定要發出延期通知。
65. 會議主席因善意而裁決任何待定決議的修訂違規時，重要決議的程序不應因上述裁決的任何錯誤而失效。對於作為特別決議正式提出的決議，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應討論或投票表決其相關修訂（為糾正明顯錯誤而進行的純粹的文字修訂除外）。

投票

附錄13B
2(3)

66. 根據本章程在目前賦予的或與本章程相一致的任何股份在投票權方面的任何特殊權利或限制，在任何股東大會的舉手表決中，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成員為公司時，由一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的每一位成員都擁有一個表決權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或在成員為公司時由一正式授權的代表參加投票的每一位成員所持有的已全額付款的各個股份均擁有一張選票，但在催繳或分期付款前已全額付款或視為全額付款股份的任何款項均不應作為股份的全額付款處理。除本章程中的任何內容之外，如果成員為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且指定一個以上代理人，則在舉手表決中上述每一位代理人都擁有一個表決權。交付大會表決的決議應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在公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在收回其他任何付諸投票的要求之時）以下各方要求進行投票：
- (a) 會議主席；或
 - (b) 至少三位親自或在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擁有會議投票權的成員；或
 - (c) 親自或在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代表了不少於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全體成員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成員；或
 - (d) 親自或在成員為公司時由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持有擁有會議投票權的公司股份的一位或多位成員，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應不少於擁有該權利的全部股份中的已付清總額的十分之一；或
 -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個人或集體持有代表該會議總投票權五(5)%以上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董事。
成員的代理人或在成員為公司時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同成員提出的要求。
67. 除非投票經過了正式要求且該要求未被收回，否則主席對決議已獲通過、或已獲全體通過、或已獲特定多數通過、或未經特定多數通過、或已失敗的宣佈以及公司記錄簿上對此結果的記錄應成為相關事實的決定性證據，而無需記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的選票的數量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如果投票經過正式要求，則應將投票結果視為進行所要求投票的會議的決議。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公司需要公佈投票數字。

69. 對選舉主席或延期問題的投票要求應立即進行處理。對其他任何問題的投票要求應根據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表決或選舉票或券）、時間（不遲於提出要求之日後三十(30)天，也可立即進行）、地點進行處理。投票未立即進行時，可不必（除非主席另有指示）發出投票通知。
70. 投票要求不應阻礙會議的繼續或除投票要求所涉及問題之外的任何事務的處理。經主席同意後，可以在會議結束或進行投票之前（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的任何時間收回投票要求。
71. 投票可親自或通過代理人進行。
72. 有權進行一次以上投票的人士無需以同一方式使用其全部選票或投出其使用的所有選票。
73. 除本章程或法律要求更大比例的多數之外，向大會提交的所有問題應通過簡單多數投票決定。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出現票數均等情況時，上述會議的主席有權在其擁有的其他任何選票之外再進行第二次投票，即決定票。
74. 任何股份存在共同持有人時，上述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人都可以將自己視為唯一持有人並親自或通過代理人就上述股份進行投票。但是，上述共同持有人中如有一人以上出席任何會議時，地位較高者親自或通過代理人投出的選票應優先於其他共同持有人的選票而被接受，其中地位的高低應根據共同股份相關登記冊中姓名的排列順序確定。根據本款的規定，應將擁有任何股份的已故成員的多位執行人或管理人視為共同持有人。
75. (1) 患有任何精神疾病、或與擁有管轄權的任何法庭為了保護或管理無法管理其自身事務的人士的事務而發出的命令有關的成員可以在舉手表決或投票中通過上述法庭指定的接受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具有接受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進行投票。上述接受人、委員會、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以通過代理人進行投票，還可以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在股東大會上開展活動並享受待遇，但董事會要求的有關該人士投票權方面的證據必須在不少於會議或延期會議或投票（視具體情況而定）指定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內適當地存放在辦公地點、總部或登記處。
- (2) 根據第 53 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均可作為上述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在其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召開至少四十八(48)小時（視具體情況而定）前，該人士必須使董事會確認其權利，或董事會已預先承認其在上述相關會議上的投票權。
76. (1)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在經過正式登記、應支付的與公司股份有關的所有催繳或其他款項得到支付之前，任何成員均無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或被計入法定人數。

- (2) 如果公司已知道，按照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成員放棄其在任何特定決議上的投票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贊成或反對公司的任何特定決議時，上述成員或其代表投出的與上述要求或限制相矛盾的任何選票均不得計票。

附錄 3
14

77. 如果：

- (a) 在任何投票人的資格上出現任何異議；或
- (b) 不應計票或應予以拒絕的任何選票經過了計票；或
- (c) 應該予以計票的任何選票未經計票；

上述異議或錯誤不應使會議或延期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除非在進行或提交遭異議投票或出現錯誤的會議或（視具體情況而定）延期會議上出現或發現同一問題。任何異議或錯誤均應提交會議主席，並且只有在主席認定會議的決定受到影響時才會使會議對任何決議的決定失效。主席對上述問題的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性的。

代理人

78. 有權出席公司大會並投票的任何成員均有權指定另一人作為其代表代替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份或以上股份的成員可以指定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分級股東會議並投票。代理人不一定是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公司成員的代理人有權代表其代表的成員行使相同的權力。

附錄 13B
2(2)

79. 代理人任命文書應由任命人或其正式授權律師手簽。任命人為公司時，應加蓋其印鑒或由授權簽署上述文書的職員、律師或其他人士手簽。對於應由公司職員代表公司簽署的代理人文書，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認定上述職員經過了代表公司簽署上述代理人文書的正式授權，除非出現了相反的情況。

附錄 3
11(2)

80. 任命代理人的文書以及（董事會要求時）委任書或據以簽署該文書的其他授權證明（如果有的話）、或上述委任或授權證明的副本應在文書提名人準備投票的會議或延期會議的指定召開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 (48) 小時（會議或延期會議日之後進行的投票，應在指定投票時間前不少於二十四 (24) 小時）提交到會議通知或（如果有的話）以會議通知所附的任何文件的說明的形式指定的地點或地點之一（未指定地點時可為登記處或辦公地點，視具體情況而定），否則代理人文書應視為無效。任命代理人的任何文書在其上指定的執行日期後的十二 (12) 個月期限屆滿後均告失效，但在上述日期後的十二 (12) 個月內即已召開的會議的延期會議、會議或延期會議要求進行的投票除外。任命代理人的文書的提交不應阻止成員親自出席會議等場合並投票。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應視為撤回。

81. 代理人文書應採用任何普通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其他格式（但不應阻止兩用格式的使用）。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時在任何會議的通知中附上供此次會議使用的代理人文書格式。代理人文書應視為對代理人在必要時要求或參與要求投票並對交付代理文書所涉及的會議的決議的任何修訂進行投票的授權。除非本章程中另有其他說明，否則代理人文書對會議的任何延期及其相關會議均有效。
82. 如果在使用代理人文書的會議、延期會議或投票前至少兩(2)小時公司仍未在辦公地點或登記處（或在會議通知或隨附的其他文件中指定用於提交代理人文書的其他地點）收到有關以下死亡、精神錯亂或撤回的任何書面告知，則在委託人先行死亡或精神錯亂、據以投票的代理人文書或授權書被撤回時，依照代理人文書的條款進行的投票仍然有效。
83. 依照本章程的條款，成員可以通過代理人採取的任何措施均可通過其正式委任的律師進行。本章程中與代理人及任命代理人的文書有關的條款在經過必要修正後應適用於上述任何律師及任命上述律師的文書。

附錄3
11(1)

代表代理的公司

84. (1) 作為成員的任何公司均可以通過董事會或其他主管機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型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獲得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上述公司行使與個人成員相同的權力。同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將獲得授權出席上述任何會議的人士視同公司親自出席。
- (2) 作為公司的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成為成員時，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在任何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型成員的任何會議上作為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在授權中應說明與上述各位獲得授權的代表有關的股份的數量及類型。對於依照本章程的條款獲得授權的各位人士，無需進一步的事實證據即可認定其經過了正式授權並且有權代表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行使與結算中心（或其指定代理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相同的權利和權力，包括在舉手表決中投票的權利。
- (3) 本章程中提到的任何經過正式授權的公司成員的代表是指根據本章程進行授權的代表。

附錄13B
2(2)

附錄13B
6

成員的書面決議

85.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應將經過目前有權接收公司股東大會通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並投票的全體人士或其代表簽署（以明示或暗示無條件批准）的書面決議視為經過公司股東大會正式通過的決議或在相關情況下經過上述通過的特別決議。上述任何決議均應視為已經於最後一位簽字成員簽字之日召開的會議上通過。如果決議上聲明的日期為任何成員的簽字日期，則該聲明應作為該成員于該日期在決議上簽字的明顯證據。上述決議中可以包括由一個或多個相關成員簽署的格式類似的多份文件。

董事會

86. (1) 除非公司股東大會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應少於兩 (2) 人。除非成員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中另有決定，否則董事的人數不設上限。董事應首先由公司章程的簽署者或其中的多數選舉或任命，然後依據章程 87 條進行選舉或任命並任職至其繼任者經選舉或任命產生為止。
- (2) 根據本章程及法律的規定，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 附錄 3
4(2)
- (3) 董事會有權在各個時期、任何時間任命任何人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中的臨時空缺或增補現有董事會。上述經董事會任命的任何董事只能任職至公司的下一次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可再次參加選舉。 附錄 3
4(2)
- (4) 董事及候補董事均不必因當選而持有公司的任何股份。非成員的董事及候補董事（視具體情況而定）有權接受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以及公司所有類型股份的股東大會的通知，參加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
- (5) 即使在本章程或在公司與此等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中有相反的規定（不影響根據上述任何協定對損害提出的任何要求），成員也可在依照本章程規定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在其任期結束之前將其免職。 附錄 3
4(3)
附錄 13B
5(1)
- (6) 根據上述第 (5) 小段的條款將董事免職後在董事會中產生的空缺可以由成員在免除上述董事職務的會議上以普通決議的方式選舉或任命。
- (7) 公司可以在各個時期的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數量，但董事的數量絕對不應少於兩 (2) 名。

董事退休

87. (1) 除本章程中的任何其他條款之外，在每次年度股東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如董事人數不是三 (3) 的倍數，則應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字）輪流從職位上退休，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從職位上退休一次。
- (2) 即將退休的董事可以再次成為候選人及在有關會議上繼續以董事身份參與。應該輪流退休的董事包括（根據確定應該輪流退休的董事人數的需要）任何希望退休並不再謀求連任的董事。應該退休的其他任何董事應為自其最後一次連任或任職以來在職時間最長的應該輪流退休的其他董事。隨著介於兩者之間的人士在同一日期成為或已經成為最後一次連任的董事，應以抽籤方式確定應該退休的人士（除非在其內部達成協議）。根據章程 86(2) 條或 86(3) 任命的任何董事不應用于確定應該輪流退休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
88. 除在會議上退休的董事之外，未經董事會推薦的任何人均不得作為任何股東大會的董事候選人，除非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一位成員（被推薦人之外的其他人士）向該會議簽發的一份表明其有意推薦該人士作為候選人的通知以及被推薦人簽署的一份表明其願意參選的通知已提交到總部或登記處。但給出上述通知的最低時間期限至少應為七 (7) 天，並且如上述通知在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發出后提交，則提交上述通知的期限應於指定進行該選舉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的次日開始，且不應遲于上述股東大會會議日期之前七 (7) 天。

附錄 3
4(4)
4(5)

董事資格的取消

89. 董事應在出現以下情況時離職：
- (1) 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辦公地點或在董事會議上提出辭職；
 - (2) 出現精神失常或死亡；
 - (3) 未向董事會特別請假即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並且其候補董事（如果有的話）在此期間未能代替其出席，董事會決定將其解職；或
 - (4) 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妥協；
 - (5) 法律禁止其擔任董事；或
 - (6) 根據法令中的任何條款而不再是董事，或根據本章程被解職。

執行董事

90. 董事會可以根據其確定的期限（視董事會的任期而定）及條款在各個時期任命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或副常務董事，或擔任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或主管。董事會可以取消或終止上述任何任命。上述任何取消或終止不應影響上述董事對公司或公司對上述董事提出的任何損失賠償要求。根據本款的規定任命的董事應適用與公司其他董事的解職相同的條款。在其因任何原因而應終止擔任上述職務時，應（根據其與公司達成的任何合同的條款）依照事實並立即終止擔任上述職務。
91. 除第 96、97、98 及 99 條之外，根據第 90 條任命的執行董事應獲得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在其董事報酬之外或作為董事報酬發放的報酬（以薪水、傭金、福利分配或其他方式、或以上述所有或任何方式）、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退職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以及津貼。

候補董事

92. 任何董事可以在任何時間向辦公地點或總部或董事會議遞交通知，任命任何人（包括其他董事）作為其候補董事。經上述任命的任何人應擁有發佈任命的董事所擁有的一切權利。但在確定出席的法定人數時，上述人士的計數次數不得超過一次。任命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將候補董事解職。在此情況下，候補董事職位應繼續存在，直至發生任何情況，導致其解除上述職位或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不再作為董事為止。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命或解職應在任命人簽署並向辦公地點或總部或董事會議提交通知後生效。候補董事還可以作為一個擁有自身權利的董事，並可以作為一位以上董事的候補。在其任命人提出要求時，候補董事有權代替其任命董事接受與其任命董事範圍相同的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通知；有權在上述範圍內作為董事參加其任命董事未能親自出席的任何會議並投票；在上述會議上作為董事行使並履行其任命人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責任；在上述大會的程序中應將其視為董事而適用本章程的條款，只不過在作為一位以上的董事的候補時其投票權應該進行累積。
93. 從法律上說，候補董事只是一位董事，在作為候補履行其任命人的董事職能時只應受到與董事的職責及義務有關的法律條款的約束，並且應單獨為其行為及過失對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其任命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獲得與董事相同的、經過必要修正的簽約、對合同或協定或交易進行投資並收益、獲得公司的費用補償及免責的權利。候補董事無權接受公司的任何費用，但根據上述任命人在各個時期向公司發出的通知中的要求而向其支付的任命人的部分報酬（如果有的話）除外。

94. 作為候補董事的每一位人士對其候補的每一位董事都擁有一次投票權（候補董事也是董事時，不包括其自身的投票權）。如果其任命人目前不在香港或無法或不能作為，則除非其任命通知中另有規定，否則候補董事對董事會或由其任命人擔任委員的董事會委員會的任何書面決議的簽署應與其任命人的簽署具有同效力。
95. 候補董事應在其任命人因任何原因不再擔任董事時根據事實不再擔任候補董事。但是，如果任何董事在任何會議上退休並在同一會議上再次當選，則在其退休前立即生效的根據本章程對上述候補董事的任何任命應視同其尚未退休而仍然有效。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96. 董事的正常報酬須隨時由公司通過股東大會確定，並以（除非投票通過的決議另有規定）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或在未能達成一致時以平均分配的方式在董事會中進行分配。但僅在與上述報酬有關的部分期間內任職的任何董事只有權在上述分配時獲得報酬中與其任職期限有關的一部分。上述報酬應視為逐日產生。
97. 每一位董事都有權報銷或預支其在參加公司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任何類型股份或債券的單獨會議、或在履行與其董事職責有關其他事項時合理產生的或預計將要產生的所有旅行、酒店及額外開支。
98. 為了公司的任何目的而應邀出國或在國外居住、或在董事會看來其提供的服務已超出了董事的正常職責的任何董事均可以根據董事長的決定獲得額外報酬（以薪水、傭金、福利分配或其他方式）。上述額外報酬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而發放的任何正常報酬的補充或替代。
99. 董事會在以職務損失補償、或與其退休或相關事宜有關的報酬的形式向任何公司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非合同中規定應向董事支付的款項）之前，必須獲得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

附錄13B
5(4)

董事的利益

100. 董事可以：
- (a) 在擔任董事職務的同時根據董事會確定的期限及條款承擔公司中（除審計師外）的任何其他職責或職務。支付給任何董事的與上述任何其他職責或職務有關的任何報酬（以薪水、傭金、福利分配或其他方式）應作為根據任何其他條款而發放的任何報酬的補充；
 - (b) 由其本人或其公司向公司提供（除審計師外的）專業的服務。在支付董事或其公司的專業服務報酬時不應將其視為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公司發起的、或公司作為賣方、股東或其他成分而擁有利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或成員。（除非另有約定）上述任何股東不應為其作為上述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成員而獲得的、或因其在上述任何其他公司中的利益而產生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福利承擔責任。除非本章程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行使或被迫行使公司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擁有的、或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包括行使對任命其或其任何成員擔任上述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決議的支持權）行使作為上述其他公司董事有權行使的投票權，投票贊成或規定向上述其他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報酬。任何董事均可以投票支援以上述方式行使上述投票權，即使其已經或將要被任命為上述公司的董事、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且已經或將要從上述投票權的行使中受益。

101. 根據法律及本章程的規定，任何董事或擬任或未來董事均不應因其保有任何職責、職務、或作為賣方、買方或以其他方式與公司簽訂合同而失去任何職資格，任何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上述任何合同或其他任何合同或協議也不應被撤銷，簽署上述合同或擁有上述利益的任何董事也不應為其通過擔任上述職務或建立信託關係、實現上述任何合同或協議而獲得的任何報酬、利益或其他福利向公司或成員承擔責任。但上述董事應公開其在依照第 102 條而在其中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的利益的性質。

102. 據自己所知以任何直接或間接方式在與公司的合同或協議或擬議的合同或協議中擁有利益的董事應在知道自己的利益存在的情況下在優先討論簽署上述合同或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公佈其利益的性質。在其他任何情況下，則應在其知道自己已經或開始擁有上述利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公佈。根據本條，董事向董事會提交的一份大意如下的一般性通知：

附錄13B
5(3)

- (a) 該董事是指定公司的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被視為在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與該公司達成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享有利益；或
- (b) 該董事將被視為在通知發出之日後可能與相關的特定人士達成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中享有利益；

即應視為對本條規定的與上述任何合同或協議有關的利益的充分公佈。上述任何通知應在提交董事會會議之後或在該董事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在提交通知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朗讀後方可生效。

103. (1) 董事不得在批准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擁有實質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任何其他提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中投票，但此項禁止不應適用於以下任何事項，即：

附錄 3
4(1)

- (i) 為上述董事或其關聯人在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下、或為了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利益而由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所借的款項、或其或其任何關聯人所遭受或承擔的債務提供任何保證或免責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 為第三方提供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有關的、根據擔保或免責或通過提供保證應由董事或其關聯人自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任何保證或免責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iii) 與公司或公司可能發起或享有利益的其他任何公司的或由其提供的用於認購或購買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銷售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並且董事或其關聯人已經或將要參與上述銷售的承銷或分銷並從中受益；
 - (iv) 董事或其關聯人僅通過其在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上的利益而在其中享有與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協議；
 - (v) 與董事或其關聯人僅直接或間接地作為其高級管理人員或主管或股東的，或者董事或其關聯人的利益累加不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型股份投票權的百分之五 (5)（或為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帶來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其它任何公司有關的任何合同或協議；或
 - (vi) 與股票認購權計畫、退休基金或退休、死亡或殘疾福利計畫或與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其關聯人及雇員有關的但同樣未向任何董事或其關聯人提供任何與上述計畫或基金所涉人員之類別不符的特權或優勢的其他協議的採用、修改或運作方面的任何提議或安排。
- (2) 如果並且僅需（但只是如果並且僅需）董事及/或其關聯人（直接或間接地）成為一家公司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任何類型的股票資本或上述公司（或為其或其任何關聯人帶來利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的成員所擁有的投票權的持有人或從中受益，則應將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視為擁有該公司的百分之五 (5) 或以上。董事或其關聯人作為被動或保管受託人而持有並且其或其中任何人未享有任何利益的任何股份、如果並且僅需其他部分人士有權接受其收益時由董事或其關聯人的利益處於歸還或餘額狀態的信託所構成的任何股份、由董事或其關聯人僅在其中作為單位持有人的經過授權的單位信託計畫所組成的任何股份均不受本段規定的約束。
- (3) 如果董事及/或其關聯人持有百分之五 (5) 或以上的公司在交易中獲得實質利益，則應視同該董事及/或其關聯人在上述交易中獲得了實質利益。

- (4) 在董事會的任何會議上就董事（會議主席除外）利益的實質性或任何董事（上述主席除外）的投票權出現任何問題、並且該問題無法通過該董事自願同意放棄投票而得到解決時，應將上述問題提交會議主席。主席對上述其他董事的相關裁決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董事所瞭解的與該董事有關的利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出現與會議主席有關的上述任何問題時，上述問題應該由董事會（在此情況下上述主席不應投票）通過決議做出決定。上述決定是最終的、決定性的，除非上述主席所瞭解的與該主席有關的利益的性質或範圍尚未完全向董事會公開。

董事的一般權力

104. (1) 公司業務由董事會管理和執行，董事會可以支付在組建和登記公司時產生的所有費用，並且可以行使除法令或本章程要求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的權力之外的所有權力（無論是否與公司業務管理有關或與其他有關），但是必須遵守法令和本章程的規定，及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與該等規定不一致的條例的約束，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制定的任何規定不應使董事會在沒有制定該等規定之前的任何有效行為作廢。本條款賦予的一般權力不受任何其他條款賦予董事會的任何特殊許可權或權力的限制或約束。
- (2) 在開展正常業務的過程中與公司簽定合同或進行交易的任何人，有權依賴由任何兩位聯合代表公司的董事達成或執行的任何書面或口頭合同、協議或契約、文件或票據，並且應被視為由公司有效達成或執行，並根據法律規定，對公司具有約束力。
- (3) 在不影響本章程賦予的一般權利的條件下，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具有以下權力：
- (a) 賦予任何人在將來日期要求向其分配票面價值或者約定溢價的任何股份的權利或優先認股權。
- (b) 授權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工作人員，以補充或取代薪水/其他報酬的形式，接受任何特殊業務或交易的利益，或分享其利潤或公司的一般利潤。
- (c) 根據法律規定決議公司在開曼群島註銷，並在開曼群島以外的一個指定司法轄區繼續經營。
- (4) 此外，如果公司是一個在香港成立的公司，根據在採用本章程之日生效的《公司法》第 157H 節（香港法律的第 32 節）許可，除法律允許的情況以外，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本公司董事或者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各自公司的任何董事貸款（依照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之規定）；

- (ii) 對由任何人向董事或該等董事提供的貸款進行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如果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共同或各自，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公司的控股權，不得向另一公司提供貸款，或者對由任何人向另一公司所做的貸款進行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只有在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時，第 104(4) 條才生效。

105. 董事會可以建立任何地區性的或當地的委員會或機構，以管理公司在任何地方的事務，可以任命任何人作為該等當地委員會的成員或任何經理或代理人，可以固定其報酬（給付薪水或傭金，或者賦予分享本公司利潤的權利，或者結合上述兩種或以上方式），並支付為開展本公司業務所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經營費用。董事會可以向任何地區或當地委員會、經理或代理人授予董事會可授予的或可行使的任何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股份催繳與沒收的權力除外），包括進行二次授權的權力，並可授權其任何成員填補任何空缺人員和代理空缺人員。任何該等任命或授權可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決定，董事會可以撤銷上述任命的任何人，並可撤回或變更該等授權，但是，忠於職守的且未收到任何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員將不受影響。
106. 董事會可以通過加蓋印章的授權書，任命任何公司、企業或人員或任何變動的人員團體（無論是否由董事會直接或間接提名）在規定的期限內，作為公司指定目的之代理人，並具有指定的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不超過董事會根據本章程賦予或執行的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並受其認為適當的條件約束，任何該等授權書可以含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規定，以保護與任何該等代理人交往的人員並提供方便，也可以授權任何該等代理人將賦予他的所有或任何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進行二次授權。在經由公司印章授權的情況下，該等代理人可以其個人印章履行任何契約或票據，具有與加蓋本公司印章相同的效力。
107. 董事會可以委託和賦予常務董事、聯合常務董事、副常務董事、執行董事或任何董事其可行使的任何權力（包括或不包括其自己的權力），但受其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及限制約束，並可以隨時撤回或變更所有或任何該等權力，但是，忠於職守的且未收到任何撤回或變更通知的人員將不受影響。
108.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交易票據與其他票據，無論是否可以議付或轉讓，以及支付本公司資金的所有收據，必須簽名、提取、接受、背書或以董事會在各個時期通過決議確定的其他方式執行。本公司的銀行帳戶必須在董事會於各個時期確定的銀行開立。

109. (1) 董事會可以設立，或同時設立，或參加其他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或有業務往來的公司），以建立和從本公司資金中出資給任何計畫或基金，以便向員工（在本段和下段中，“員工”應包括可能擔任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執行職務或任何領薪職務的任何董事或前董事）與本公司的前員工及其家屬或任何該等人員提供養老金、疾病或特別津貼、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 (2) 董事會可以向員工與前員工及其家屬，或者向任何該等人員支付、達成協議支付或同意可撤銷或不可撤銷養老金或其他福利，無論是否受任何可能的條款或條件約束，包括除此之外的、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計畫或基金，該等員工或前員工或者其家屬正在領取或可能有權領取的其他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需要時，任何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以在實際退休之前、辦理退休、退休時或退休之後給予員工。

借款權力

110. 董事會可以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籌集或借入資金，抵押或質押本公司的（現有和將來）所有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與資產及未繳資本，並根據法律，發行債務、證券與其他債券，無論是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義務的直接或抵押債券。
111. 債務、證券與其他債券可以在本公司與向其發行的人員之間進行分配，不附帶任何股份權益。
112. 任何債務、證券或其他債券（不是股份）可以採用折扣、溢價或其他方式發行，在贖回、解約、提款、股份分配、參加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投票、任命董事與其他方式方面具有特權。
113. (1) 在質押本公司的任何未繳資本時，進行任何後續質押的所有人員必須與以前的質押接受相同的約束，且無權通過通知成員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高於以前質押的優先權。
- (2) 董事會須根據法律規定，保存一份有關本公司所有質押（特別是影響公司財產以及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的正確登記冊，並應按照法律規定登記質押與債券。

董事的議事程序

114. 董事會可以開會分配業務，在其認為合適時延期與調整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通過多數投票決定。如果出現任何投票相等的情況，會議主席可以投出額外或決定票。

115. 董事會會議可以由秘書根據董事要求召集，或者由任何董事召集。在總裁或董事長或任何董事的要求下，秘書可以採用書面或電話通知或者董事會在各個時期確定的其他方式發出通知以召集董事會會議。
116. (1) 董事會進行經營交易所必需的法定人數由董事會確定，除非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須為兩(2)名。如果候補董事所候補的董事缺席，則候補董事必須計為法定人數，條件是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能將其計名一次以上。
- (2) 董事可以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信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參加會議的所有人可以相互同時並立即通過設備進行溝通，在計算法定人數時，該等參加應構成出席會議，如同親自到場參加一樣。
- (3) 不再作為董事會會議上之董事的任何董事，可以繼續出席並擔任董事和計為法定人數，直到該等董事會會議終止，條件是沒有其他董事反對，且董事的法定人數不足。
117. 只要董事人數減少到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最低人數，留任董事或者唯一留任董事可以擔任董事會的任何空缺；當董事人數低於本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或者只有唯一一名留任董事時，留任董事可以填補董事會空缺或召集公司股東大會，但是不能作為任何其他目的。
118. 董事會可以選舉一名董事長以及一或多名副董事長，並決定他們分別擔任上述職務的期限。如果尚未選出董事長或副董事長，或者如果在任何會議時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均未在指定開會時間五（5）分鐘內到場，出席董事可以選擇其中一名人員作為會議的主席。
119. 達到法定人數的董事會會議有權行使當時董事會賦予或可以行使的所有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
120. (1) 董事會可以將其任何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賦予由該等董事和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人員組成的委員會，並且董事會可以隨時撤回有關人員或其他目的之該等授權或任命，整體或部分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因此形成的任何委員會在行使被賦予的權力、許可權與自由斟酌權時，必須遵守董事會可能制定的任何規定。
- (2) 任何該等委員會在遵守規定以及履行被任命的工作而非其他事務時的所有作為，具有與董事會執行相同的效力，董事會有權在經公司股東大會同意後，為任何該等委員會的成員提供報酬，並從公司的現有費用中提取該等報酬。
121. 由兩名或以上成員組成的任何委員會的會議與議事程序，受本章程中規定董事會會議與議事程序之條款的約束，且不被上款中董事會施加的任何規定所取代。

122. 經所有董事(由於健康問題或殘疾暫時不能行動的除外)以及候補董事(其任命者由於前述原因暫時不能行動)簽名的所有書面決議,與正式召集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具有相同的效力(條件是該等人數足夠構成法定人數,且該等決議的影本已經以本章程要求發出會議通知的方式發出,或者通知內容已傳達給當時有權接受董事會會議通知的所有董事)。該等決議可以包含在相同格式的一份或幾份文件中,每一份由一名或多名董事或候補董事簽名,為此,董事或候補董事的傳真簽名視為有效。
123. 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或代理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的任何人員的所有實際作為在以下情況仍然有效:無論以後發現在任命董事會或該等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或上述代理人員中有違約,或者他們或其中任何人不合格或離職,如同該等人員已獲正式任命且合格,並繼續擔任董事或該等委員會的成員一樣。

經理

124. 董事會可以在各個時期任命公司的總經理、經理,可以通過薪水或傭金或賦予分享公司利潤的權利或結合兩種或以上方式確定其報酬,並支付為開展本公司業務由總經理或經理聘用的任何員工的經營費用。
125. 該等總經理或經理的任命期限由董事會決定,董事會可以授予其認為適當的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權力。
126. 董事會可與任何該等總經理或經理達協議,在所有方面受董事會絕對認為適當的條款與條件的約束,包括該等總經理或經理任命其下屬助理經理或其他員工開展本公司業務的權力。

高級管理人員

127. (1)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由董事長、董事、秘書以及董事會在各個時期決定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是董事,也可以不是董事)組成,根據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所有這些人員被視為高級管理人員。
- (2) 在每次任命或選舉董事後,董事須立即從所有董事中選舉董事長,如果提議一(1)名以上董事擔任該職,則該職的選舉以董事決定的方式進行。
- (3) 高級管理人員接收董事在各個時期決定的報酬。
128. (1) 秘書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有)由董事會任命,根據董事會決定的條款和任期就職。如果認為合適,可以任命兩(2)名或以上人員擔任聯合秘書。董事會也可以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在各個時期任命一名或以上助理秘書或副秘書。

- (2) 秘書須參加成員的所有會議，保持該等會議的正確記錄，並載入專門為此準備的記事簿內。秘書須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可能規定履行其他職責。
129.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有權履行由董事在各個時期委派的有關公司管理、經營與事務的職責。
130. 根據法律或本章程的規定，要求或授權由董事和秘書完成的事務，不能由既擔任董事又擔任秘書的同一人完成。

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

131. (1) 公司須在其辦公地點的一本或多本記事簿中存放一份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登記冊，其中必須記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全名和位址，以及根據法律或董事決定要求的其他細節。公司須將登記冊的一份影本送達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並根據法律要求不時通知所述登記處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任何變更。

記錄

132. (1) 董事會必須要求將記錄載入專門提供的以下記事簿內：
- (a) 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選舉與任命；
- (b) 出席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之董事的姓名；
- (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與程序，以及有經理出席時，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
- (2) 記錄由秘書保存在辦公地點。

印章

133. (1) 公司有一枚或以上印章，由董事會決定。為了在設立或證明公司發行的有價證券文件上蓋章，公司可以申請一枚證券印章，為公司印章的複製品，在其表面或以董事會批准的其他形式加上“證券”字樣。董事會須保管每枚印章，沒有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不能使用印章。根據本章程的其他規定，無論是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蓋上印章的任何票據必須由一名董事和秘書或由兩名董事或由其他人員（包括一名董事）或董事會任命的人員親筆簽名，但對於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務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證書，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確定該等簽名或其中一種簽名是否通過某種方法或系統採用或蓋上機械簽名。以本條款中規定的方式執行的每一票據，被視為根據董事會以前的授權蓋章和履行。

- (2) 如果公司有國外使用的印章，董事會可以通過印章書面任命國外的任何代理人或委員會為公司的授權代理人，以蓋章和使用該等印章，董事會可以制定其認為適當的使用限制。在本章程中所有對印章的引述，只要在當時適用，均應視為包括上述的任何該等其他印章。

文件鑒定

134. 任何董事或秘書或董事會特別任命的任何人，可以鑒定影響公司設立的所有文件及公司或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通過的任何決議，以及關於公司經營的任何記事簿、記錄、文件與帳務，並證明影本或摘錄為真實影本或摘錄，如果任何記事簿、記錄、文件或帳務不在辦公地點或總部，負責保管的公司的當地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被視為董事會為此任命的人員。公司會議或董事會會議或任何委員會會議的決議或記錄摘錄之影本的證明文件，應作為有利於公司所有相關人員的確定性證據，證明該等決議已正式通過，或該等記錄或摘錄是正式會議的議事程序的真實、準確之記錄。

文件銷毀

135. (1) 公司在以下情況有權銷毀下述文件：
- (a) 從取消日期開始一 (1) 年以後的任何時間已經取消的任何股票；
 - (b) 從公司記錄股息公告或任何變更或取消，或任何名稱或地址變更通知日期開始兩 (2) 年後的任何時間，任何該等公告、變更、取消或通知；
 - (c) 從登記日期開始七 (7) 年之後的任何時間已經登記的任何股份轉讓票據；
 - (d) 從發行日期開始七 (7) 年之後的任何股息分配通知單；以及
 - (e) 相關授權書、遺囑檢驗認證或管理委託書的相關帳務已經結束七 (7) 年之後任何時間的授權書、遺囑檢驗認證與管理委託書的影本；

並且最終認為，在有利於公司的前提下，根據銷毀的任何該等文件，登記冊中的每一項曾經是正式、正確記錄的，銷毀的每份股票曾經是被正式、適當取消的有效證書，銷毀的每份轉讓票據曾經是正式、正確登記的有效票據，銷毀的每份其他文件，根據公司的記事簿或記錄的記錄細節，曾經為有效文件。條件是：(1) 本條的上述規定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沒有明確通知公司，該等文件的保存與債權相關；(2) 本條中沒有任何內容可以解釋為，在上述日期之前銷毀任何該等文件，或在上述限制條款 (1) 的條件未滿足的任何情況下，會對公司產生任何債務；以及 (3) 本條中對銷毀任何文件的引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

- (2) 無論本章程中包含的任何規定，如果相關法律允許，董事可以授權銷毀本條第(1)段(a)至(e)小段規定的文件，以及由本公司或股份登記機關代表本公司縮微拍攝或電子存儲的有關股份登記的任何其他文件，條件是本條僅適用於善意銷毀文件，且沒有明確通知本公司及其股份登記機關，該等文件的保存與債權相關。

股息及其他報酬

136. 根據法律規定，公司可以不時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成員支付股息，但不得超過董事會提議金額的股息。
137. 可以從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中，或者從董事確定不再需要的利潤中留置的任何儲備金中宣佈和支付股息。在經由一般決議批准時，也可以從股票溢價帳戶或根據法律授權的任何其他基金或帳戶中宣佈和支付股息。
138. 除此權利或發行條款之外，任何股份：
- (a) 必須根據支付股息的股份的繳付金額宣佈和支付所有股息，但是，按本條規定在催繳前支付的股份金額不得視為已支付；以及
- (b) 所有股息須根據股份的支付金額在支付股息時按比例分配和支付。
139. 董事會可以不時向成員支付董事會根據公司利潤決定的臨時股息，特別是（但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如果公司的股本在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董事會可以支付公司資本中賦予持有人延期或非優先權的那些股份的臨時股息，以及賦予持有人股息優先權的那些股份的臨時股息，條件是董事會採取善意行為，董事會不對具有任何優先權的股份持有人在被支付遞延或非優先權的任何股份的臨時股息時而遭受的任何損失負責，也可能在每半年或任何其他日期支付公司任何股份應付的任何固定股息，無論何時，由董事會決定利潤的該等支付。
140. 董事會可以從公司應付成員的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金中，扣除成員當時應付給公司的所有催繳資金或其他所有金額（如有）。
141. 公司應付任何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資金，公司不承擔任何利息。

142. 應付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現金股息、利息或其他金額可通過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將支票或股息單郵寄至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者，如果是共同持有人，郵寄地址為姓名首先出現在股份登記冊上的持有人，或者郵寄到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可能書面指示的人員與位址。

除非持有人或共同持有人另有其他指示，否則，每一張該等支票或股息單必須根據持有人指示支付，或者，如果是共同持有人，根據其姓名首先出現在該等股份登記冊上的持有人的指示。發送風險由持有人承擔，由提款銀行開出的支票或股息單構成公司已經清償，公司不對以後可能出現的支票或股息單被盜，或任何背書是偽造的承擔任何責任。兩名或以上共同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人，可以出具共同持有人持有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資金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43. 在已經宣佈之後一 (1) 年無人認領的所有股息或分紅，可以由董事會進行投資或以其他方式使用，為公司創造利益，直到被認領。從宣佈日期開始六 (6) 年之後無人認領的任何股息或分紅將被沒收，轉為公司所有。董事會將股份的應付任何無人認領股息或其他資金支付到單獨帳戶，不構成公司為託管人。

附錄 3
3(2)

144.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支付或公佈股息，則董事會可以進一步決議，該等股息可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任何種類的特殊資產，特別是已繳股份、債務或股息單實現，以認購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債券，或者採用任何一種或以上的該等方式，在分配出現任何困難時，董事會可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的股票，忽視小數權利或進行四捨五入，並可固定該等特殊資產或任何部分的分配價值，可以根據如此確定的價值金額向任何成員進行現金支付，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可以向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受託人授予任何該等特殊資產，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享有股息的人員在任何必要的轉讓票據與其他文件上簽名，該等任命必須有效並對成員具有約束力。董事會可以通過決議確定，任何該等資產不適用於登記位址在任何特殊地區的成員，在沒有登記聲明或其他特殊手續時，董事會認為，該等資產分配將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上述成員的唯一資格是根據前面所述接受現金支付。受上述影響的成員不會或不被視為任何目的的單獨類別成員。

145. (1) 無論何時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決定支付或宣佈公司任何類別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進一步決議：
- (a) 該等股息可以全部或部分通過分配股份的形式支付，記為全部支付，條件是有資格的成員有權選擇以現金而不是該等分配接受股息（或者如果董事會決定，為其中的一部分）。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原則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原則之後，董事會必須至少提前兩 (2) 個星期向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同時發出選擇表格，並規定須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寫完畢的表格提交的地點與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對具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可以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還沒有行使現金選擇的股份（“非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根據上面所述，通過分配股份支付的股息的一部分），作為賠償，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原則，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非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完全支付。為此，董事會必須投資，並從公司確定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累積利潤及除認購權準備金（**Subscription Rights Reserve**）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的貸項）中支付，該等資金要求全額支付相關類別的合適股份數，根據該等原則在非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或者
- (b) 有資格享有該等股息的成員有權選擇接受分配股份，記為全額支付，代替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在此情況下適用以下規定：
- (i) 任何該等分配的原則由董事會決定；
 - (ii) 在決定分配原則之後，董事會必須至少提前兩 (2) 個星期向有選擇權的相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同時發出選擇表格，並規定須遵守的程序，以及填寫完畢的表格提交的地點與最後日期和時間；
 - (iii) 對具有選擇權的股息部分，可以行使全部或部分選擇權；以及
 - (iv) 對於已行使股份選擇權的股份（“選擇股份”），不能以現金支付股息（或根據上面所述，通過已授予股份選擇權的股息的一部分），作為賠償，必須根據上面所述決定的分配原則，將相關類別的股份分配給選擇股份的持有人，記為完全支付。為此，董事會必須投資，並從公司確定的未分配利潤的任何部分（包括累積利潤及除認購權準備金（**Subscription Rights Reserve**）以外，任何準備金或其他特殊帳戶、股份溢價帳戶、資本贖回準備金的貸項）中支付，該等資金要求全額支付相關類別的合適股份數，根據該等原則在選擇股份持有人之間分配及分發。
- (2) (a) 根據本條第 (1) 段規定分配的股份，必須在所有方面與當時發行的相同類別股份（如有）具有相同待遇，但不能享有在支付或宣佈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所支付、制定、宣佈或公佈的相關股息或任何其他分配、分紅或權利方面，除非董事會同時宣佈提議相關股息適用於本條第 (2) 段第 (a) 或 (b) 小段的規定，或同時宣佈相關分配、分紅或權利，董事會須規定，根據本條第 (1) 段規定分配的股份可參加該等分配、分紅或權利。

- (b) 董事會可以採取所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根據本條第 (1) 段規定進行投資，如果股份可以按小數分配，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合適時制定規定（包括全部或部分小數權利累積與出售，以及淨收益分配給有資格的人員，或廢除或四捨五入，或小數權利的利益累積到公司而不是相關成員的規定）。董事會可以授權任何人員代表所有相關成員與公司達成協議，條件是根據該等授權所產生的投資與事務及簽訂的任何協定對所有相關方有效並具約束力。
- (3) 公司可在董事會的提議下，通過普通決議確定，對於公司的任何特殊股息，無論本條第 (1) 段的規定如何，股息可以全部採用股份分配的形式支付，記為完全支付，不向股份持有人提供選擇以現金接收該等股息而代替該等分配的任何權利。
- (4) 董事會可以在任何情況下決定，本條第 (1) 段的股份選擇權利與分配，不適用於登記位址在任何地區的任何股份持有人，在此，在沒有登記陳述或其他特殊手續時，董事會認為，提供該等選擇權或股份分配將會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在此情況下，必須根據該等決定閱讀與解釋上述規定。受上述影響的成員不會或不被視為任何目的的單獨類別成員。
- (5) 宣佈任何類別股份之股息的任何決議，無論是公司股東大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可以規定，在特別日期營業結束時，將其支付或分配給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無論該日期是否可能是通過決議前的日期，因此，必須將股息根據其登記的相應持股支付或分配給持有人，但不能損害任何該等股份轉讓人與受讓人的該等股息權利。本條規定的細節適用於紅利、投資、變現資本利潤的分配或公司向成員提供的供給或津貼。

準備金

146. (1) 董事會必須設立一個叫做股份溢價的帳戶，必須不時在此帳戶中存入等於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所支付的溢價金額或價值的金額。除非本章程規定中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以根據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申請股份溢價帳戶。對於股份溢價帳戶，公司必須在各個時期遵守法律的規定。
- (2) 在建議任何股息之前，董事會可以將其定為準備金的資金從公司利潤中扣除；根據董事會決定，準備金將被用於任何可正確應用公司利潤之目的，並且在此類應用之前，根據上述決定，準備金可在公司業務中使用或投入在董事會有時認為合適的投資，以至於不必要將構成準備金的任何投資或者準備金與公司任何其它投資加以區分或分隔。即使不放入準備金，董事會也可結轉任何其謹慎認為不宜分配的利潤。

投資

147. 公司可以根據董事會提議，在任何時間及各個時期通過普通決議，將任何準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與損益帳戶）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當前金額進行投資，無論該金額是否可以分配，因此，該金額可以分離出來分配給成員或任何類別有資格的成員，如果是以股息方式根據相同比例分配，原則是不以現金支付，而是用於支付公司當前未付的由該等成員持有的任何股份金額，或者支付公司的全部未發行股份、債務或其他義務，將分配與發放記為在該等成員中全部支付，或部分採用一種方式，部分採用其他方式，董事會必須實行該等決議，條件是，為符合本款的規定，代表未變現利潤的股份溢價帳戶與任何資本贖回準備金或基金，僅適用於支付公司分配給該等成員的全部未發行股份，記為全部支付。
148.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合適時，解決根據前面最後一條規定的任何分配中出現的任何困難，特別是發行小數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出售與轉讓任何小數部分，或者可以決議，分配應盡可能實際地按照正確比例，但不會絲毫不差，或者可以忽略小數，並可以決定向任何成員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董事會認為這樣是適當的。董事會可以任命任何人代表有資格參加分配的人員在必要或需要的任何合同上簽名，使其生效。該等任命須有效並對成員具有約束力。

認購權準備金

149. 以下規定在法律不禁止且符合法律的限度內有效：
- (1) 假使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證所附帶的認購公司股份的任何權利仍可行使，如果公司具有任何行為或參與任何交易，並且由於依據認股證條款之規定對認購價做出任何調整，將使認購價降至低於每股面值，則以下規定適用：
 - (a) 自行為或交易當日起，公司應設立並於此後（主旨如本款之規定）依據本款之規定維持一筆準備金（“認購權準備金”），金額在任何時候均不得低於下述金額，即目前所需的投資和用於足額付清依據以下（c）分段，
在全權行使所有未履行的認購權時，需發行和配發並記帳為繳足股款的額外面額股份，並應將認購權準備金用於在配發額外股份時足額付清此類股份；
 - (b) 此認購權準備金不應被用於上述規定以外的任何目的，除非公司所有其它準備金（除股份溢價帳戶外）已經用盡，並且僅應被用於依據法律規定並在法律限度內補償公司損失；

- (c) 在行使任何認股證代表的全部或任何認購權後，相對於股票面額的相應認購權將可行使，並相當於此認股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需支付的現金金額（或者，根據情況，如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相應部分），並且，除此之外，應根據此類認購權，向認股證行使人配發，記帳為繳足股款，相當於以下兩者差異的額外面額的股份：
- (i) 此認股證持有人在行使認股權證代表的認購權時需支付的上述現金金額（或者，根據情況，如為部分行使認購權，則為其中相應部分）；以及
 - (ii) 相對於此股份面額可行使的認購權，並應顧及認股證各項條款之規定，條件是如果此類認購權代表可以低於面值的價格認股的權利，在上述認購權行使之後，足額付清上述額外面額股份所需的如此多金額的認購權準備金貸方，應被立即投資和應用於足額付清上述額外面額股份；且該面額應被立即分配且記帳為已足額支付給認股證行使人；並且
- (d) 如果，在行使任何認股證代表的認購權時，認購權準備金的貸項金額不足以全額付清等於上述認股證行使人有權獲得之差異的額外面額股份，董事會應將任何當時或隨後可用的利潤或準備金（在法律允許的限度內，包括股份溢價帳戶）用於此目的，直到按上述規定付清或已分配該額外面額股份，而且直到不再需為當時處於發行中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支付任何股息或進行其它分配。在上述付款和分配之前，公司將頒發給認股證行使人一張證明其有權分得此額外面額股份的證書。任何上述證書代表的權利應採用註冊形式，並且應可以當時股份轉讓的類似方式以一股為單位進行整體或部分轉讓，並且公司應做出與證書註冊之維護相關的安排，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的其它相關事宜的安排，並且在頒發此類證書時，應告知每位相關認股證行使人足夠的證書細節。
- (2) 按本條款之規定分配的股份應在各方面與因行使相關認股證代表的認購權而分配的其它股份等同。無論本條款第一（1）段如何規定，所有股份的任何部分都不應在行使認購權時被分配。
- (3) 如無此等認股證持有人或此類認股證持有人之特別決議的批准，本條款有關認購權準備金建立和維護的規定不應以任何將改變或廢除本條款下任何認股證持有人或認股證持有人類型的利益的規定，或者具有相同改變或廢除影響的方式進行改動或增添。
- (4) 公司當時的審計師對下列方面的證明或報告應（沒有明顯錯誤）具決定性並對公司和所有認股權持有人和股東產生約束力：關於是否需要建立並維護認購權準備金以及在確有必要的情況中，需要建立和維護的準備金金額；關於認購權準備金的現有用途；關於認購權準備金已被用於保證公司獲利的程度；關於需分配給已記帳為繳足股款的認股權行使人的額外面額股份；以及關於與認購權準備金相關的任何其它事宜。

會計記錄

150. 董事會必須要求將公司收到與支出的所有金額真實地記錄在帳目中，以及將該等接收與開支所發生的事務、以及公司財產、資產、信用和債務與法律要求或必要的所有其他事務也真實地記錄在帳目中，便於對公司事務給予一個真實、公正的陳述並解釋其交易情況。 附錄13B
4(1)
151. 會計記錄須保存在辦公地點，或董事會決定的該等其他地方，必須不時對董事開放以便檢查。任何成員（董事除外）無權檢查公司的任何會計記錄或帳簿或文件，除非法律或董事會或公司股東大會授權。
152. 根據第 153 條，董事報告的印刷影本，以及資產負債表和損益表，包括法律要求附注的每一文件，編制截止到相關財務年度的年末，並含有一份公司的資產和負債摘要及一份收支報告，以及一份審計報告影本，必須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之前至少二十一 (21) 日或在收到股東大會通知時提交給有權接收的所有人員，並提交給根據第 56 條舉行的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條件是本條不要求將這些文件的影本提交給公司不清楚其地址的任何人，或任何股份或債券的共同持有人的一名以上人員。 附錄 3
5
附錄13B
3(3)
4(2)
153. 在遵守所有相關法令、法規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獲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如有）的前提下，將從公司年度帳目以及董事報告中得出的總結性財務報告，以法令允許的任何方式提交給有權接收的人員，其格式及包含資訊須符合相關法律與規定之要求，則視為滿足第 152 條的要求。條件是有權獲得公司年度財務報告與董事報告的任何人，如果書面請求公司，則可以要求獲得財務報告摘要、公司年度財務報告及董事報告的完整印刷影本。
154. 有關向第 152 條中所指人員提交該條中所指文件或第 153 條中所指的財務報告摘要的要求，在以下情況下則視為得到滿足：即根據所有相關法令、法規與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公司公佈第 152 條所指文件的影本，以及適用時符合第 153 條的財務報告摘要到公司的電腦網路上，或採用任何其他允許的方式（包括發送任何電子資訊的形式），且該人員已經同意，或被視為已經同意以該等方式處理該等文件的公佈或接受，免除公司向其發送該等文件影印本的義務。

審計

155. (1) 在每年的年度股東大會或之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成員須委任審計師審計公司的帳務，此審計師須就職，直到成員委任另一名審計師。審計師可以是一名成員，但是，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員工在其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公司的審計師。

- (2) 成員可以在審計師任期屆滿之前的任何時間，在根據本章程召集與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免除該審計師，同時通過普通決議在該大會上委任另一名審計師接替剩餘的任期。
156. 根據法律規定，公司帳目必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7. 審計師的報酬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者成員決定的方式決定。
158. 如果由於審計師辭職或死亡，或者在需要其服務時由於生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就職，因而造成審計師職位空缺，董事必須儘快召集特別股東大會彌補該空缺。
159. 審計師可在所有合理時間查閱公司保存的所有帳簿，以及相關的所有帳目和憑證；可以詢問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其掌握的關於公司帳簿或事務的任何資訊。
160. 審計師須檢查根據本章程提供的收支報告及資產負債表，並與相關的帳簿、帳目與憑證進行對比；須編制書面報告，聲明編制的該等報告與資產負債表是否公正地反映公司在審計期間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如果必須從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獲得資訊，聲明是否提供資訊並滿意。審計師須根據通用審計準則審計公司的財務報告。審計師須根據通用審計準則編制書面報告，審計報告須在股東大會上提交給成員。在此所指的通用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國家或司法轄區的準則。如果是這樣，財務報告與審計報告應說明這一情況，並指出該等國家或司法轄區的名稱。

附錄13B
4(2)

通知

161. 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之含義的任何“公司通訊函件”)，無論是否根據本章程由公司提交或發給成員，須採用書面形式或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資訊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通訊，任何該等通知與文件可以由公司親自提交或送達任何成員，或通過郵寄，採用預付費信封寄送，地址為該等成員在登記冊中的登記地址或由其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位址，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傳送到由其提供給公司用於向其提交通知的任何該等位址，或傳送到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位址或網站，或者傳送到向其合理傳送通知的人員，認為在相應時間該成員可接到通知，或者，也可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合適媒體上以廣告形式發佈，或者，在相關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置於公司的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的網站上向成員發佈通知，說明可在此獲得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獲悉的通知”)。可獲悉的通知可以通過上述任何方式提交給成員。如果是股份的共同持有人，所有通知提交給共同持有人中姓名首先出現在登記冊上的人員，以此提交的通知被視為完全提交或送達所有共同持有人。
162.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附錄 3
7(1)
7(2)
7(3)

- (a) 如果通過郵寄提交或傳送，在合適時必須採用航空郵寄，並視為在信封上所示的下一日已經提交或傳送，郵資已付，位址正確，並送交郵寄；為了證明該等提交或傳送，證明含有通知或文件的信封或包裹地址正確，且送交郵局，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員簽名的書面證書，表明信封或包裹含有通知或其他文件，地址正確，並送交郵局，就可充分作證明，須為結論性證據；
 - (b) 如果以電子通訊形式發送，則視為從公司或其代理人伺服器上傳送的當天已經提交。置於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上的通知，在認為成員可以獲得通知的下一日，被視為已由公司提交給成員；
 - (c) 如果以本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提交或傳送，在個人提交或送達的時間，或者，在適當情況下，在相關遣送或傳輸的時間，則視為已經提交或傳送；為了證明該等提交或送達，由公司秘書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會任命的其他人簽名的該等服務、傳送、遣送或傳輸的行動與時間的書面證明，為結論性證據；以及
 - (d) 可以採用英文或中文提交給成員，但須符合所有相關法令、法規和規定。
163. (1) 根據本章程通過郵寄傳送或提交或留在任何成員登記位址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無論該等成員死亡或破產或出現任何其他事故，無論公司是否接到死亡或破產或其他事故的通知，必須視為已經為以該等單獨或共同持有人成員姓名登記的任何股份提交或送達，除非在提交或傳送通知或文件時其姓名已經從股份持有人的登記冊上清除，該等提交或傳送必須在所有情況下被視為對股份所有相關人員（無論是共同或通過其進行權利主張）的該等通知或文件的充分提交或傳送。
- (2) 由於成員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公司可以將通知提交給股份的有資格人員，方法是通過預付費信函、信封或包裹以郵寄提交，寫明其姓名，或者死者的代表人名稱，或者破產託管人，或者通過任何相似的描述，位址（如有）由聲明該等資格的人員提供，或者（直到該等地址已經提供）通過如果沒有出現死亡、精神失常或破產可以採用的任何方式提交通知。
- (3) 通過法律實施、轉讓或其他任何方式獲得任何股份的任何人員，應接到該等股份的所有通知。在該等人員的姓名與地址記入登記冊前，通知應送達該等股份的前持有人。

簽名

164. 根據本章程，來自股份持有人、董事或候補董事、（如果股份持有者為公司）其一名董事或秘書或委任代理人或授權代表之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資訊，在相關時間缺乏對有關人員的明確相反證據的條件下，則視為該等持有人或董事或候補董事書面簽署的文件或票據。

清算

165. (1) 董事會有權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向法庭申請清算公司。
- (2) 由法庭判決清算公司或自願清算公司的決議為特別決議。
166. (1) 關於清算時剩餘資產附帶的任何類別股份之分配的任何特殊權利、優先權或限制，(i) (如果清算公司，在公司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超過支付開始清算時全部已繳資本，則剩餘部分按該等成員持有股份的支付金額比例在該等成員之間分配，以及(ii) 如果清算公司，在成員之間分配的資產不夠支付全部已繳資本，則分配該等資產時，盡可能使損失由成員在開始清算時根據各自持有股份的已繳或者應該已繳資本比例承擔。
- (2) 如果必須清算公司（無論是自願清算或由法庭清算），清算師可以根據特別決議的授權及法律要求的任何其他批准，在成員中將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劃分種類或類別，無論資產是否構成一種財產，或者組成上述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財產，並可以為此設立其認為公平的任何一種或以上類別財產的價值，並決定如何在成員或不同類別成員之間執行該等劃分。具有相同授權的清算師，在其認為合適時，可以將資產的任何部分為成員轉交該等託管的託管人，公司的清算可以結束，公司可以解散，但是，投資人必須接受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的債務。
- (3) 如果在香港清算公司，當時沒有在香港的公司的各成員，必須在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算公司或者作出清算公司法令之後的 14 日之內，書面通知公司，其任命香港居民並說明該人員的全名、地址和職業，有關清算公司的所有傳票、通知、程序、法令與判決可能提交給該人，如果沒有該等提名，公司的清算師可自由代表該等成員任命一名該等人員，並且提供給任何該等被任命人的服務，無論是由成員或清算師任命，視為對該等成員的良好個人服務，而且，在清算師作出任何該等任命時，必須以最快速度將通知提交該等成員，可在其認為合適時採用廣告形式，或者通過郵寄掛號信函，地址為該等成員在登記冊上的地址，該等通知在廣告首次刊登日或投寄信函日期的下一日被視為已傳達。

免責

167. (1) 公司的董事、秘書與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及當前的每位審計師，以及處理公司任何事務的當前清算師或託管人（如有），及其中每個人，以及其繼承人、執行人和管理人中的每個人，在有關公司財產和利潤方面免予承擔：由於在其相關職務或託管中履行其職責或假定職責時的任何作為、發生的任何事件或疏忽，而可能引致的所有訴訟、成本、收費、損失、損壞與費用；任何人不負責其他人的作為、接受、疏忽或違約，或在保證一致性情況下的共同接受，或者公司的任何資金或財產必須或可能存入或存儲以安全託管的任何銀行家或其他人，或者公司的任何資金或財產投入或投資的任何抵押不充分或缺乏，或者在履行其相關職務或託管或與之相關事務時可能發生的任何其他損失、不幸或損壞；條件是該免責不包括所述相關任何人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 (2) 各成員同意放棄鑒於以下原因其可能擁有的針對任何董事的任何個人或公司的索賠或訴訟權：該等董事採取的任何行為，或者該等董事在履行其職責時未能採取任何行動，只要該等放棄不包括該等董事採取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

公司組織大綱和公司章程的修訂

168. 除非由成員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得廢除、變更或修訂任何章程，不得制定任何新章程。對公司章程的條款或者公司名稱的更改需要特別決議。

附錄13B
1

信息

169. 任何成員無權要求查詢有關公司交易細節的資訊，或者屬於或可能屬於貿易秘密或貿易秘密過程性質的任何事務資訊，這些資訊可能與公司經營行為相關，並且董事認為向公眾傳播後將不利於公司成員的利益。